

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非編制臨時人員(夜間場地管理)公開徵才公告表

職缺機關名稱	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
人員區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僱人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非編制人員
職稱(如為職務代理人請註明)	非編制臨時人員(夜間場地管理)
名額	正取：1人；備取：2人(候用期限：1月)
進用期間	108.10.1 至 108.12.31
資格條件	1. 國中(含)以上畢業。 2. 優先錄取具身心障礙證明人員。
工作內容	巡視、環境整理、晚上 22:00 以前將租借的場地關門熄燈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(工作內容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指派)。
工作時間	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 17:00 至 22:00、星期六至星期日下午 14:00 至晚間 22:00，每週工時以 40 小時計，可選擇星期一至星期五中的 1 天休息。
薪資標準 (請註明月支報酬)	每月新臺幣 24,000 元(含勞保、健保及勞退等個人負擔額，含年終工作獎金)。
公告期間	108.9.11-108.9.16
注意事項(請註明須檢具資料、機關地址、報名方式、報名期限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)	(一)採通訊或現場報名，自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一)前(含)〈若郵寄以郵戳為憑〉檢具甄選報名表 1 份(在本校網站最新消息)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男性需另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)、身心障礙證明(正、反面，有效期限至少須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無則免附)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相關證件郵寄或送達本校人事室(234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 202 號，聯絡電話：02-29420451 分機 5801，信封左下角請註明“應徵非編制臨時人員”字樣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(二)以上文件請以 A4 紙影印並依序裝訂，為落實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者，若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，未附回郵信封者恕不退還書面應徵資料。 (三)書面初審符合本校需求者，將擇優以電話通知到校進行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。本校將於 108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00 前將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。 (四)應徵人員如不符所需，本校可斟酌情況決定錄取名額從缺。

(五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。